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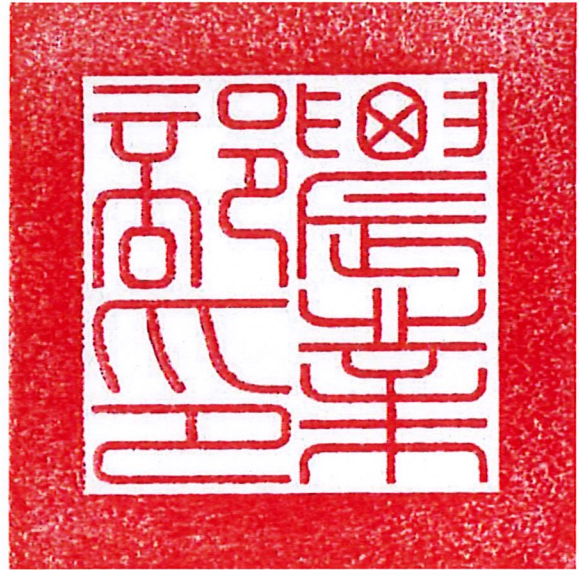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33393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桃源區編號第2218號土砂擇止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8.114618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減少1.337318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26.777300公頃，為避免南橫公路兩側發生崩坍、地滑及沖蝕，以維護該路暢通及增加風景之優美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

裝

訂

線

